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傳真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竹檢松執法 114 執沒 342 字第

號

附件：如文

017431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執沒字第 342 號受刑人李浩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電子產品 (ADATA 8GB 記憶卡)	張	1	所有人不詳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 (113 年度保管字第 72 號編號 4)。

附註：本公告 1 式 4 份 (附卷、張貼公告欄及本署全球資訊網、通知贓物庫)

檢察官 張凱絜



檢察長 陳松吉